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 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核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 清冊 冊據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又典試規程第七條規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調用或備用。又應試法第四條規定。應試處祕書科長科員及辦事員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同條第二款。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應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各等語。茲查本屆高等考試。業奉令定在首都舉行。關於襄理考試事宜。

自應依法調用京內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協助辦理。以重試政。擬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一體遵照。并請轉令凡經調用之人員。請原機關將該員保留原資。照支原俸。俟考試事項辦理完竣。即由典試委員長應試處主任詳核辦事成績。分別擬定獎勵辦法。其卓異者。得從優議敘。以資激勸。所有擬請調用人員整理考試事宜。暨調用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舉行考試調用各機關人員。原係考試法規所明定。至對於調用之人員如何待遇。法令尙無明文。該會現呈於申明法令外。並及於待遇調用人員辦法。似應准予照辦。以重試政而昭激勸。所請轉呈令飭各院部會一體遵照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照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將農礦廳改組爲實業廳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隴海路局啟用新頒小章日期並呈繳舊章一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馮國瑞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湖南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陳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江西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六十二師第一團衛生隊上等兵朱興元前因北伐在江蘇宿遷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呈薦請任命少校參謀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琢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處局科長枝正等缺資呈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核令遵由

呈悉。王獻璋等人員及李捷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六十四團二營六連負傷排長劉德鑾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湯頌湖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章鼎鑾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鄒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暨歷年報明鐵路佔厝堤佔沙壓地畝擬請准予緩徵錢漕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三月份山東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呈送連附陳佐卿負傷書表經飭司審核傷狀更正傷等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七軍一師一團五連排長王廷保在銅山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副官李子衡前充第一師營長時負傷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公務員考績展至二十一年開始舉行查核倘非無因業經指令准予照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綏遠省本年四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請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備案等情
呈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准青海省政府咨送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清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延慶縣秋禾被災地故請將應發銀米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楊天倫等六十五員名擬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十一連中尉排長谷遵臣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獨立第十五旅二團八連上尉連長魯秉禮勳共負傷擬請照原級依平時
三案分別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四師上尉連長陳大芳於十五年任江西興州軍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五十一師一百五十二旅四團四營已故連長李成烈擬請按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黃富生易桂秋二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祖香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城武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新疆邊防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邊防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邊防督辦金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襄試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襄試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
試襄試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陝西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陝西省會公安
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印（一）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二）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郵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西曆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局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局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